

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根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江汉大学“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江汉大学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旨在进一步优化调整校内各学科布局，全面开启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新征程。本次项目建设将在学校学科建设调整的基础上，优化整合公共用房资源，调整完善教学区域，合理布局校内学科，建立板块化教学区域，进一步做好学校教学用房统筹管理工作，合理优化调整教学用房。

（二）项目拟建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江汉大学校园内

（三）建设规模：项目对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进行维修改造，J16 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26229.33 平方米，本次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5437.42 平方米，其中普通教室、配套用房及公共区域改造建筑面积 8447.62 平方米，实训专业教室改造建筑面积 6989.8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改造、结构加固，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以及室外铺装、排水改造等。

（四）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的基础上，满足本工程项目采购文件、技术答疑（如有）、澄清文件（如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本工程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相关审批文件；

2. 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和规程；
3. 《湖北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类项目预算标准》（鄂财预发〔2023〕39号）。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过程和成果：**设计单位需深入、全面开展对使用单位的调研工作，准确识别并梳理使用单位的功能需求与期望。设计负责人组织的调研和反馈会议不少于五次（现场踏勘、需求调研及重点考察、初稿讨论交底、优化完善后反馈、终稿审定交底），若功能需求与期望经分析认定其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政策导向要求（例如涉及建筑安全、节能、环保、预算标准等方面），设计单位需承担起解释说明的责任。做好调研文件起草和过程资料存档工作。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湖北省高校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等，以及采购人对设计方面的要求及规定，且合法有效。配合发包人校内上会汇报，并进行交通、园林、环保、节能、国土、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手续工作，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建及结构加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工程、出入口改造、室外改造工程、实训教室专项工程、光伏发电等相关必要工作内容；

（2）初步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地方规范深度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直至批复完成。

（三）过程控制要求

1. 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采购人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
2. 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采购人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采购人。
3. **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查，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做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并报送至市发改委审批。

（四）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以正式稿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准）。
2. 设计成果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筑各层屋顶图：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2) 建筑平立剖面维修设计图：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3) 建筑装饰装修部分：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4) 建筑结构维修部分：设计说明书、结构方案及布置图、计算书、设计图纸。
- (5) 机电及安装工程部分：含水暖电相关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表、计算书。
- (6) 室外工程部分：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7) 概算。
- (8) 其他。

(五) 设计成果中应包含设计概算及总包招标用发包人要求的技术部分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图纸文件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满足 报审、后续招标 及发包人要求)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所需的初设成果不少于十套（用于上会、专家 审查和报批，具体成果数量根据发改部门要求而定），批复后再提 供正式成果六套和电子文件，计算书一并提交。电子文件提交两 种非加密格式文件，一种包含文件格式为 CAD 文件的 dwg 文件和 文档文件的 doc 文件，如有其他格式一并提交；另一种格式为 JPG 格式文件或 PDF 格式文件。

三、勘察要求

(一) 勘察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现场作业条件及要求，在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勘探布点方案，方案需经济合理。
2. 地质勘察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
3.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需要勘察的区域，查明建筑范围（包括围护结构）内各岩土的类别、结构、产状、厚度、工程特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描述与评价。
4. 查明建筑围护结构四周外围 50 米范围内的各类管线的种类、材质、大小、高程、用途、走向，为室外管网改造提供设计依据。
5. 提供工程基础设计的岩土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提供地基变形参数并确定地基承载力，提出基础类型，桩长度和施工方法等。

(二) 勘察技术要求

1. 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

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2. 勘探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之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3)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9)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1)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2)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3)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 (4)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响的需要。

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6.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5cm，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7. 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

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8. 钻探取样时，应保证 80% 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暴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9. 现场探察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10.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11.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三）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 勘探人员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试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发改委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勘察报告图审合格证书。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

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当工程需要时必须提供：

1)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既有建筑物对地下设施的影响；

2)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3) 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

（6）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7）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8）建筑围护结构四周外围 50 米范围内的各类管线的种类、材质、大小、高程、用途、走向。

5. 任务需要时，必须提交下列专题报告（捌份）：

（1）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2）岩土工程检验或检测报告；

（3）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4）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5）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6.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以上要求中未尽事宜均请参见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及相关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一）以下人员需是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人员并驻场设计

序号	岗位	能力要求	人数要求	备注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宜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1人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及分工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管理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项目勘察负责人	(1) 勘察负责人宜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 (2)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人	2. 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3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设计管理团队中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宜具有注册资格证书	1人	3.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各种例会、联席会议、协调会等现场会议，现场协调处理项目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竞争性的服务承诺及罚则。
4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人	
5	机电专业设计负责人		1人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人	

(二) 质量要求：合格，市发改委受理后要求修改完善不超过2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竞争性的服务承诺及罚则。勘察报告获得图审合格证。

(三) 保密要求：须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五、采购人提供资料

- (一) 方案设计总说明及设计方案；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三）市发改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估报告。

六、其他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p>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人员到位，着手开展相关工作，其整体服务方案通过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 40%。</p> <p>2. 获批初步设计批复及勘察图审合格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100%。</p> <p>3. 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合并支付。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采购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成员间的分配支付。</p> <p>4.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p>
2	验收要求	<p>1.履约验收申请：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进行自检，并对查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质检报告。</p> <p>2.履验收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检验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3.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发出验收通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认形成验收书，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4.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p> <p>5.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p>
3	知识产权要求	<p>1.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含勘察报告、设计图纸、模型、技术方案、数据资料等），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复制、修改及转化成果。</p> <p>2.供应商保证其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为自主创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p>

		<p>3.供应商对勘察设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基础资料、项目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p> <p>4.勘察设计成果中涉及的第三方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由供应商负责取得合法使用许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p>5.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亦不得将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程或活动。</p>
4	报价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价格、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p> <p>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标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57万元（含初步设计54万元和勘察3万元）</p> <p>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大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总价或分项报价），多轮及最后响应报价大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总价或分项报价），其磋商将无效。</p>